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1 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湖南考区 有关事项的公告

湘农告〔202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农医考公告第 27 号），现就 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湖南考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类别

兽医全科类、水生动物类。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兽医全科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全日制高校在读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兽医全科类考试。

（二）符合水生动物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全日制高校在读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水生动物类考试。

（三）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兽医全科类考试。

（四）依法备案（登记）时间在 2011 年前（含 2011 年）的乡村兽医，可以报名参加兽医全科类或水生动物类考试。

三、报考方式与时间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 4 门科目，报考人员可以选择报考全部 4 门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1—3 门）。报考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确认形式，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可在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上查阅），获取详细操作流程。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31 日—6 月 13 日。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按照网上报名要求和流程进行报名。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确认所学专业符合报考要求，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如有不符，责任自负。逾期未报名、确认的人员，视为自愿放弃报考资格。

1.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填报信息时应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填写毕业证书号。其中：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如在网上报名截止前已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并取得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名时应上传认证报告电子照片或 PDF 版；如未通过学历认证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名时应上传毕业证书（毕业证明书）电子照片。取得国（境）外学历的，应在填报信息时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

业时间，并上传认证书的电子照片或电子版认证书。

2.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报名前应登录学信网“学信档案”栏目获取本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时按照验证报告内容填报院校、学历层次、专业、入学时间、学制，并同时上传验证报告 PDF 版。

3.凭职称报考的人员。填报信息时应选择与本人职称证书一致的专业技术职称层级及职称取得时间，并同时上传职称证书全部内页的电子照片。

4.乡村兽医。报名时系统将根据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核对报考人员在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中是否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年限是否符合报考要求。如系统查询结果为未备案(登记)或备案(登记)年限不符合报考要求，视为报名不通过。

(二) 网上确认

报考人员可于 8 月 2 日后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网上预审结果。预审不通过人员可于 8 月 2-4 日按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考试缴费标准、缴费方式及缴费时间

报考人员可于 8 月 13 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人员可进行考试缴费。

(一) 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27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307号),湖南考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

(二) 考试收费缴纳时间

报考人员缴纳考务费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19日。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一经缴费,一律不退。

(三) 考试收费缴纳方式

考试收费实行网上缴纳。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入“自助平台”栏目,点击考试缴费功能,按规定交纳考试费用。完成网上缴费后的报考人员,可自行打印缴费情况单。

五、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应于9月13日—25日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考试时间与方式

考试时间为9月25日。具体安排为:

基础科目:上午8:30—9:30;

预防科目:上午11:00—12:00;

临床科目:下午2:00—3:00;

综合应用科目:下午4:30—5:30。

考试方式为闭卷、计算机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考生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5月31日后,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

息平台将发布计算机考试操作软件和演示视频，考生可提前了解熟悉计算机考试答题界面、作答方式等。

七、考试内容

考试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兽医全科类）（2021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水生动物类）（2021版）》为准。每门科目100道题，每道题1分。

（一）兽医全科类考试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动物病理学，兽医药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学，兽医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与手术学，兽医产科学，中兽医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禽、牛、羊、犬、猫以及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

（二）水生动物类考试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水生动物解剖学、组织及胚胎学，水生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鱼类药理学。

预防科目。包括水生动物免疫学，水生动物微生物学，水生动物寄生虫学，水产公共卫生学。

临床科目。包括水产药理学，水生动物病理学，水生动物疾

病学。

综合应用科目。包括饲料与营养学，养殖水环境生态学，水产养殖学。

八、考试合格成绩认定

报考部分科目的，60分为单科合格分数线，单科合格成绩3年内有效。3个连续年度内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视为考试通过。

一次性报考全部4门科目的，考试合格总分数线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公布。如4门科目总分未达到考试合格总分数线，但单门科目达到60分的，视为单科成绩合格。单科合格成绩予以保留，3年内有效。

九、资格申请和授予

在湖南考区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应按照本考区资格申请授予公告要求，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执业兽医资格授予申请。经审核合格的，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考试通过的全日制高校在校生，须在取得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后方可申请执业兽医资格。

十、证书补发

往年在我省获证人员因证书遗失、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所在市州作为申请审核地，证书每年补发一次，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12月31日，审核时间将在本考区资格申请授予公告中公布。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审核

日期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补发资格证书。

十一、其他事项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宜，按照《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执行。

（二）考生可依据《2020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开展考前培训辅导。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如需调整考试的方式及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2021年湖南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咨询电话



附件

2021 年湖南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咨询电话

序号	市 州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电话号码
1	省 级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长沙市潇湘中路 61 号	0731-85517349
2	长沙市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处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长沙市政府第二办公楼 11 楼 1151 室	0731-88667135
3	株洲市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53 号	0731-28682326
4	湘潭市	湘潭市畜牧水产技术研究和推广中心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 299 号	0731-58530397
5	衡阳市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422 室	0734-8180422
6	邵阳市	邵阳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邵阳市邵石路 355 号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监督科	0739-5265913
7	岳阳市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路 226 号	0730-8687833
8	常德市	常德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常德市武陵区滨湖路 1888 号	0736-7268219
9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张家界市崇文路 293 号	0744-8323891
10	益阳市	益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益阳市大海塘龙洲北路 529 号	0737-4119498
11	郴州市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	郴州市国庆南路与青年大道交汇处	0735-2876958
12	永州市	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路 73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 730 号	0746-8217347
13	怀化市	怀化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怀化市市民服务中心九楼 934 室	0745-2718201
14	娄底市	娄底市畜牧水产和农机事务中心	娄星区长青街东 370 号畜牧水产和农机事务中心 1409 室。	0738-8210726
1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吉首市世纪大道 1 号乾州小溪桥	0743-2128073